

《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提出的五大策略及十項行動

策略一：綠色燃料

- **行動（1）：制定多燃料發展方向 向零碳排放未來邁進**

政府會循多燃料方向發展，靈活制定可為船舶供應不同燃料的策略，包括由今年起鼓勵業界提供及使用生物柴油，以及完成就液化天然氣加注的工作守則。政府也會於二〇二五年完成制訂就綠色甲醇加注的工作守則和開始為在香港進行綠氨和氫氣加注訂立發展方向。

- **行動（2）：催化綠色船用燃料供應鏈和交易**

政府會於二〇二五年內設立「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獎勵計劃」，並主動與綠色船用燃料相關持份者簽訂合作備忘錄，為其業務發展提供合作平台及其他便利措施，以協助確保香港擁有高質素且穩定的綠色船用燃料供應，並有機地形成綠色船用燃料貿易市場。

策略二：綠色港口

- **行動（3）：發展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生態圈**

政府會積極為業界提供協助，以應對在供應鏈的各個環節，包括貯存、加注、配套服務及規管框架等方面的挑戰，如在二〇二五年就青衣南一幅毗鄰港口的用地發展作甲醇貯存庫邀請業界提交意向書，促進建立和發展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產業的生態系統。

- **行動（4）：簡化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的審批程序**

海事處將設立專責小組，向有意落戶香港的綠色航運相關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並提升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審批程序的效率及透明度，並為推進加注業務發展提供便利。

- **行動（5）：降低港口作業碳排放**

政府會繼續與港口營運商緊密溝通，支持他們通過採用不同措施降低港口作業的碳排放，為香港參與綠色航運走廊作好準備。

- **行動（6）：全方位建設綠色政府船隊**

政府會推動政府船隊綠色轉型，包括海事處在今年內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與有關部門定時探討相關技術發展、於二〇二六年研究推動合適的政府船舶轉用生物柴油燃料及須更換時轉用綠色燃料動力船舶，以及於二〇二七年訂造首批綠色甲醇動力船舶。

策略三：綠色鼓勵措施

- **行動（7）：資助船舶綠色轉型**

除「新能源運輸基金」及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等措施外，政府會於二〇二五年研究減低綠色動力船舶的港口設施及註冊費用，幫助降低船舶轉用綠色船用燃料的開支，並研究為進口用於船舶加注的綠色甲醇提供稅款豁免。

- **行動（8）：訂定綠色友善港口設施安排**

海事處會在二〇二五年內公布綠色燃料動力船舶優先使用香港港口設施的安排，並向香港註冊船舶的公司加大宣傳及鼓勵使用綠色船用燃料，以及香港的綠色友善港口設施。

策略四：綠色協作

- **行動（9）：推進就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的區域合作**

政府會積極與內地在綠色船用燃料供應、人才培訓等方面尋求合作。同時，政府目標在二〇二六年年底前物色至少一個適合與香港開闢新綠色航運走廊的港口並開展商討，也會積極考慮加入其他港口之間的綠色航運走廊。

策略五：綠色人才

- **行動（10）：培養綠色船用燃料相關人才**

政府會支持培訓綠色船用燃料相關人才，包括優化現有資助計劃及推出新計劃，促進將香港發展為區內一大綠色船用燃料培訓中心，預計於二〇二六年年初可培訓出 50 名綠色船用燃料相關人才。同時，政府也會繼續透過不同計劃利便相關人才來港。